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聯合公告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為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董事辭任；

(5) 主席及聯席主席調任；

(6)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更；

(7) 行政總裁變更；

(8) 公司秘書變更；

及

(9) 授權代表變更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聚天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經已收到一份有關總計4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於有關期間，除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該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亦已進行如下股份買賣：

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九月四日	買入	6,660,000	0.8420
九月五日	買入	560,000	0.8507
九月六日	買入	2,480,000	0.9186
九月七日	買入	650,000	0.9200
九月八日	買入	300,000	0.9000
九月十一日	買入	3,760,000	0.9544
九月十三日	買入	100,000	0.9400
十月六日	賣出	(3,500,000)	1.0900
十月九日	賣出	(11,010,000)	1.1486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操縱總計573,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4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計573,64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就此接獲有效接納)轉讓下,191,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99%)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i)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73,600,000	75.00	573,640,000	75.01
公眾股東	<u>191,200,000</u>	<u>25.00</u>	<u>191,160,000</u>	<u>24.99</u>
總計	<u><u>764,800,000</u></u>	<u><u>100.00</u></u>	<u><u>764,800,000</u></u>	<u><u>100.00</u></u>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截止後起：

(i) 張玉其先生(「張玉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ii) 張萬添先生(「張萬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ii) 馮志忠先生(「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iv) 繆漢傑先生(「繆先生」)、梁智維先生(「梁先生」)及薛家謙先生(「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所致。辭任董事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主席及聯席主席調任

張玉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已調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上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汽車零件及文具貿易)。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任職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奧立仕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其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奧立仕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奧立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廣泛，包括出口及內銷貿易、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採礦、電動車製造及提供相關工程解決方案。

如該公告所披露，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彼有權收取象徵式薪酬每年1港元。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要約人(其於573,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1%))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梁先生及薛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朱博士**」)及李亦非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萬添先生及薛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朱博士及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玉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先生及薛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謝先生、朱博士及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變更

張萬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規定，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夠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余碧素女士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而李綺華女士（「李女士」）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取得香港律師的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i)張萬添先生及馮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ii)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不再為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iii)張先生及李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iv)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金兵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金兵先生。

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組成。

董事、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馮志忠先生、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仔細及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